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经200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任何信息的首次对外披露均须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的相应授权。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1、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在遵循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前提下，公司证券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主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

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情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2、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投资者接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公司应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交流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对于要求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可要求对方预先提供调研提纲，接待人员应根据提纲事先做好准备，必要时将相关回答材料交送董事会秘书审核。投资者接待工作应建立完整的接待记录，包括时间、投资者简介、咨询问题等。接待人员对投资者的咨询应给予尽量详细的答复，答复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内容为准。如有不能立刻答复的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投资者关心的重大的或比较普遍的问题及答复，公司证券部门应加以整理，并提请董事会秘书决定能否在公司外网上披露。

5、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同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公司在全景网

(<http://irm.p5w.net/000068/index.html>) 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更新有关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公司不应在网站上转载分析师对公司的研究报告，以避免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影响；

8、危机处理：在出现媒体负面报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不利诉讼、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及时、深入、广泛的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交流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九条 分析师交流会、路演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力争实现网上直播，并在活动前以公开形式向投资者通知会议时间、登录网址及登录方式。如不能采取网上直播形式，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对其新闻稿进行审查。公司应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视频和文字记录上传至公司外网，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条 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可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基金经理、分析师等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披露的问题，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十一条 公司在重大的信息未披露之前，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并不得向任何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可邀请投资者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参观，使参观人员了解到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但应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人员了解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范围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证券时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在其它媒体的披露不得先于上述媒体。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分析师交流会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公司证券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证券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在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策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分析师交流会等事务。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时应注意其是否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提供服务，若其同时为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服务，公司应选择其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以避免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利益。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做到“精通业务、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品行，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包括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及财务政策等进行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法规、政策。

第五章 危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情况，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采取积极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1、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或负面报道；
- 2、监管部门的处罚；
- 3、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
- 4、重大不利诉讼；
- 5、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如关键人员的变动、自然灾害等。

第二十三条 针对媒体对重大事件的不实或负面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1、跟踪媒体，判断报道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未扩大之前处理；
- 2、发现有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报道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客观公告；
- 3、公司证券部门应对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就报道真实性、处理结果

等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

4、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就该事项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十四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应按以下指导性程序处理：

1、收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2、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结果予以公告；

3、若公司认为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4、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就该事项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十五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应按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1、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分析原因及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2、预计出现年度亏损时，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3、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下滑认真做出分析；

4、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就该事项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规定做了修订，公司应相应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董事会，公司证券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报董事会审批核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